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75) in CSBCR/DP/5-070-001/1 Par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秘書
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來信收悉。因應你的要求，我們現就政府終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私人律師計劃”的決定，提交以下資料。

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

自一九六五年起，我們已設立一個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為因執行職務而牽涉刑事或民事訴訟的所有公務員(包括食環署的公務員)提供法律援助。這個計劃一直運作暢順。我們會迅速處理有關申請，一般來說，由收到所有必需的資料起計，會在九個工作天的服務目標內完成審批申請。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六年內，我們在這計劃下接獲約 285 宗申請，其中超過九成獲得批准。至於不獲批准的申請，主要是因為有關申請不符合該計劃的範圍，例如涉及並非因執行職務而引起的司法訴訟。

終止“私人律師計劃”

食環署是唯一的政府部門另行實施一項法律援助計劃，稱為“私人律師計劃”。在該計劃下，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及執行與環境衛生相關的前線職務的衛生督察職系和管工職系人員，如因履行執法任務而牽涉刑事調查，會獲得法律援助。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六年內，共有 11 宗個案的有關人員獲得按“私人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援助。

由於食環署內受“私人律師計劃”終止所影響的員工同樣可按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提出申請，而且其他政府部門亦沒有為其負責各類執法任務的員工(包括紀律部隊職系和文職職系的員工)提供個別的法律援助計劃，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延續“私人律師計劃”。食環署管方一直就我們對“私人律師計劃”的看法與受影響員工討論。在考慮過相關工會的意見後，我們決定應該終止“私人律師計劃”。該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停止運作。

有些受影響員工的工會關注到在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下，員工只會在被刑事檢控後才獲得法律援助，而“私人律師計劃”則適用於檢控前的階段，即員工在協助執法機關調查時已獲得法律援助。不過，我們認為公務員如牽涉因職務而引起的調查，應在調查過程中與執法機關充分合作，並提供所有相關事實。因此，在這個階段使用公帑提供法律援助是沒有必要的。

有些受影響員工的工會曾聲稱，保留“私人律師計劃”是一九九四年管工職系轉職至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服務條件之一。另外，在二零零零年成立食環署時，署方曾承諾“私人律師計劃”會維持不變。我們就此已獲食環署管方證實，當時的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並沒有將保留“私人律師計劃”列為一九九四年轉職安排的服務條件之一。此外，食環署成立時，署方亦沒有承諾保留“私人律師計劃”和不會作任何改變。

為了讓受影響員工就“私人律師計劃”的終止作好準備，食環署管方已舉行共 67 場簡介會/課程，使他們熟知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和其他相關資料。署方亦已派發簡介會/課程的資料予受影響員工，並將有關資料上載部門的內聯網，以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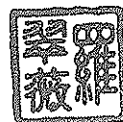
員工參閱。部門亦會在所有為新入職員工安排的入職課程及為在職員工舉辦的複修課程，加入介紹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的內容。

另外，應王國興議員和潘佩璆議員的要求，我們已經安排與兩位議員和相關工會代表會面，討論他們對終止“私人律師計劃”的關注。我們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與潘議員及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會面；而我們與王議員和有關員工代表的會議，亦已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翠薇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